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